

证券代码：430161

证券简称：光谷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高农生物园总部 A 区 19#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益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298,3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耿雅洁、王英春因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周峻峰、樊硕真、邓媛、高波、曹莉、程志超、魏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1,298,33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46,71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湖北长江北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56,151,618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298,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298,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石凯思、魏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